

清代内地弓箭、鸟枪在达斡尔、鄂温克人众间的传播及影响^{*}

金 鑫

有清一代,通过朝廷配给制式装备,以及直接赴京城等地采买等途径,内地的角弓、铁镞、鸟枪等武器迅速在黑龙江驻防八旗的达斡尔、鄂温克人中间流行开来,成为其从事狩猎生产的主要工具。由于长期使用过程中的经验积累,加之受各牛录内专职匠人的设立、周邻满汉官兵引导等因素的影响,上述各种武器的修造技术亦在达斡尔、鄂温克人众间有一定传播。新式狩猎工具所带来的生产效率提高,使得个体家庭的单独近猎及季节性的小组远猎成为两族狩猎生产的主导性经营模式,传统的大规模集体围猎则渐被淘汰。

关键词:达斡尔 鄂温克 弓箭 鸟枪 清朝

作者金鑫,内蒙古大学历史与旅游文化学院副教授。地址:呼和浩特市,邮编 010070。

达斡尔^①、鄂温克^②是清代黑龙江将军辖境内重要的少数民族。两族原分布于黑龙江中上游地方,至崇德年间始为清政权统一。顺治朝为沙俄东侵所迫,大量迁居嫩江流域。康熙六年(1667),清廷按扎萨克旗模式,将达斡尔、鄂温克南迁人众全面编为扎兰、阿巴、牛录,承应采捕貂皮、犴角贡役,形成了总管治下的一体行政建制——布特哈打牲部落。康熙中叶朝廷组建黑龙江驻防八旗,半数两族人丁入旗披甲,分驻齐齐哈尔、瑗珲、墨尔根三城,布特哈随即亦被划归黑龙江将军辖治。雍正十年(1732)春,清廷再从布特哈抽丁,编入新建的呼伦贝尔八旗。同年夏,布特哈也终被改组为八旗。尽管身隶旗籍,有披甲义务,但因俸饷微薄,清代达斡尔、鄂温克人不分官兵、百姓,在承应军差、贡役之余,都要自事生产。两族的经济类型均有多元特性,达斡尔人以农耕为主,鄂温克人偏好游牧,但都以狩猎为其补充。清代随着内地先进生产工具的不断传入,其生产力水平有了长足的进步,在狩猎经济方面的表现尤为突出。康熙以降,以入旗披甲为契机,在与中原间直接贸易联系建立的有力促进下,内地一些技术先进的武器,如角弓、铁镞、鸟枪等,作为狩猎工具广泛地传入达斡尔、鄂温克社会,使两族的狩猎生产效率有了很大提高,并促成了其组织形态的转变。由于史料记载语焉不详,目前学界尚无对这些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清代内地经济文化因素对达斡尔鄂温克两族的影响”(项目批准号12YJC85000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本族自称 daur,清代满文记作 dagūr 或 dahūr,汉文初译打虎儿,后多译为达呼尔。

② 本族自称 ewenki,清代满洲人称其为 solon,汉文初译索陇,后通译为索伦。

内地狩猎工具在清代达斡尔、鄂温克社会传播情况的专门研究。笔者在《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布特哈西路总管衙门档案》中,搜集到了一些相关的满文档案史料,可供对角弓、铁镞、鸟枪传入两族社会的时间、流布经过、普及程度、影响作用等问题,做立足于史实的梳理、阐释。

一、角弓、铁镞的传入

因原材料与制造工艺的限制,达斡尔、鄂温克人旧所使用的弓箭结构简单,力道不甚强劲,射程、杀伤力均颇有限,较难射杀大兽。居于黑龙江故地之时,达斡尔、鄂温克人在未受内地影响的状态下,其所使用的弓箭形制究竟如何,史书中并没有留下记载。目前学界关于两族传统弓箭的认识,大体上均来自20世纪50年代形成的社会历史调查材料。《达斡尔族社会历史调查》称该族的传统弓(nem)有两种:一为直接以桦木、榆木、稠李子树刮削上弦而成;一为所谓wader nem,即以胶粘合两层木弓片制成,并在握柄和系弦处以兽骨加固。^①《达斡尔族百科词典》对wader nem的构造作了进一步说明,称其由两层藤木片胶粘而成,且外裹有一层蛇皮。^②《鄂温克族社会历史调查》称该族的传统弓是由双层木弓片构成,里层是黑桦木、外层是落叶松,中间夹以犴、鹿筋,用细鳞鱼皮熬胶粘合。^③其他有关达斡尔、鄂温克历史文化的著作,对两族传统弓形制的介绍均是以上述说法为本。^④实际上,社会历史调查材料中说法所反映的应是晚清民国之际,当弓作为一种武器、猎具已全面为枪支所取代,仅作为竞赛娱乐用具或辅助猎具而存在时的状况,未能揭示出内地角弓在清代为达斡尔、鄂温克人引进并广泛运用的史实。而此类简易弓的制造工艺,并未像角弓一样因枪械的有力竞争而走向消亡甚至完全湮没无闻,也说明其恰恰是达斡尔、鄂温克人在清初受内地影响以前所自有,并普遍为两族人众所掌握的。康熙三十二年,一队清兵赴尼布楚城追索越境逃人时,曾有俄罗斯属“乃玛尔索伦”(naimar solon)人,欲出每张五六张猓狍皮的高价,向他们求购随带的硬弓。^⑤此例也可佐证,原居黑龙江故地之时,鄂温克及与其比邻而居的达斡尔人,应该还并未能掌握角弓的制造工艺。社会历史调查材料称两族狩猎用的箭镞一般为铁制或骨制的。属蒙古语族的达斡尔人,后世称箭的镞头为qirdaal,明显借自满语对“梅针箭”的称谓sirdan。据此推断,铁镞的使用对于达斡尔人及其近邻鄂温克人而言,似亦应是与清廷接触之后的事情。事实上,直至清代中叶,达斡尔、鄂温克人所使用的铁镞仍还是主要仰赖内地输入。嘉庆十九年(1814),清廷在勒

① 参见《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编辑组编:《达斡尔族社会历史调查》,民族出版社2009年版,第269页。

② 参见满都尔图主编:《达斡尔族百科词典》,内蒙古文化出版社2007年版,第286页。

③ 参见《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编写组编:《鄂温克族社会历史调查》,民族出版社2009年版,第147页。

④ 如刘金明:《黑龙江达斡尔族》,哈尔滨出版社2002年版,第94页;齐勤编著:《中国达斡尔族》,宁夏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99页;滕绍箴、苏都尔·董瑛:《达斡尔族文化研究》,辽宁民族出版社2014年版,第218页;沈斌华、王龙耿、包广才编著:《鄂温克族经济简史》,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99页;吴守贵:《鄂温克族社会历史》,民族出版社2008年版,第73页;吴天喜:《黑龙江鄂温克族文化》,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第64页;阿本千:《鄂温克历史文化发展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59页。

⑤ 参见《兵部为谕命严禁将硬弓、水牛角等物售与俄人事给将军衙门的咨文》(康熙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康熙朝第3盘第14册,第228—235页。

令对参加镇压河南天理教起义的1000名黑龙江驻防八旗官兵(分抽自布特哈、呼伦贝尔、齐齐哈尔、瑗琿、墨尔根五城)赔补参战期间损失的官给军械时,就明确规定所有53100支射失战箭,“唯赏给梅针箭铁,在本地自寻羽毛、鳔胶、箭杆制造”。^①

自天聪年间起,黑龙江中上游的达斡尔、鄂温克各部落陆续与后金/清建立了通贡互市关系,并随之开始接触到女真/满洲人所使用的角弓和铁镞。角弓是以皮革熬制成的胶,将动物的角片、筋腱粘于弓材两面,从而制成的一种复合材质的弓。相比之下,其弹射力要明显强于达斡尔、鄂温克人的传统弓。满洲人所使用的各种箭,如梅针箭、钹箭、靶箭等,其镞头都是以铁来制造,故而杀伤力较强。入关以前,每值达斡尔、鄂温克氏族部落首领来盛京朝觐,清廷所赏赐的物品便无不有弓、矢两项。如崇德二年(1637)鄂温克人博穆博果尔来朝,皇太极赐其“撒袋、弓、矢”;^②同年达斡尔人扈育布禄等来朝,皇太极亦赐给“撒袋、弓、矢、牛角”。^③两族自以射猎、畜牧为业,怎么会缺少弓、矢、牛角呢?当时皇太极所赏赐的,必定是满洲式的角弓、铁镞箭和配套的撒袋^④,以及清朝制造和维修角弓的首选材料——水牛角。最初清统治者对于这些军械向达斡尔、鄂温克人处流动是相当谨慎的,通常只是在两族的氏族部落头目初次归顺来朝时,才会赏发给一次,并不时常赐予。即使是在南迁嫩江,编设为扎兰、牛录以后,也未曾有所放宽。康熙二十四年,布特哈总管卜魁调任统辖瑗琿城8牛录达斡尔官兵副都统銜章京,在向黑龙江将军萨布素请领军械时,他说道:“向来不使盔甲、军器输与索伦、达呼尔,严行禁止之故,我没有盔甲、军器。”^⑤康熙二十九年,萨布素在咨告布特哈方面严禁打牲人丁购买墨尔根、瑗琿新编官兵军械时,更曾明确提到:“亦有内地人之盔甲、弓矢、刀枪等军械,不得售卖与外藩蒙古、锡伯、贡貂索伦、达呼尔之法禁。”^⑥这清楚地表明,清廷早先是严格禁止各类武器装备流入到达斡尔、鄂温克地区的。但随着黑龙江诸城两族驻军的纷纷组建,以及布特哈划归黑龙江将军衙门直辖,相关的禁令很快得到解除,角弓、铁镞箭开始大量地流入到达斡尔、鄂温克人手中。

康熙二十三至三十年,清廷抽调布特哈所属达斡尔、鄂温克打牲人丁披甲,陆续编设了39个牛录,分拨入瑗琿、墨尔根、齐齐哈尔三城驻防八旗。其所有佐领39员、骁骑校39员、甲兵2400名,均领到了朝廷配给的制式军械,包括盔甲1副、腰刀1把、弓、箭筒、撒袋1套,两兵合配长矛1杆,箭支均为梅针箭,佐领额配200支、骁骑校100支、甲兵50支。^⑦上述武器装备,盔甲、刀矛均须存于官库,但为便于官兵习射,弓箭仍交个人随身携带,允许在日常狩猎活动中使用。由于长期从事牧猎生产,两族入伍新兵体魄强健、膂力过人,大多能开强弓。康熙三十年三月,温都尔罕、噶喇勒图、多尔开等三牛录官兵,就因见先前编设的萨木巴克图等四牛录官兵所领到的战弓过软,而要求将军衙门发给其硬弓,后经将军萨布素亲自验看,最终要求兵

① 《黑龙江将军特依顺保为出征河南、陕西官兵赔补折损军械事奏》(嘉庆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卷3854第13号。

② 《清太宗实录》卷36,崇德二年六月壬寅。

③ 《清太宗实录》卷39,崇德二年十一月己丑。

④ 即蒙古语 sada 的译音,指插箭用的袋子,即汉语中的囊鞬。元代引入该称,明清两代亦均沿用。

⑤ 《兵部为毋庸给副都统衙门卜魁甲事给将军萨布素的咨文》(康熙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康熙朝第1盘第2册,第9页。

⑥ 《将军萨布素为严禁布特哈人购买瑗琿、墨尔根两城官兵军械事给索伦总管的咨文》(康熙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康熙朝第1盘第14册,第144—145页。

⑦ 参见金鑫:《雅克萨之战前后的达斡尔五百官兵考述》,《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1年第1期。

部全部配发给其七至十力之弓。^①十一月,在办给新编齐齐哈尔城十六牛录达斡尔官兵军械时,萨布素复专门行文兵部,强调所发弓张必须为七至十力硬弓。^②清代黑龙江驻防八旗官兵,其官给军械如有损坏,需自己出钱买补。故入伍为兵的达斡尔、鄂温克人可不受限制地购运内地制造的角弓、铁镞。当时两族官兵因事进京,往往会顺带采购军械。康熙三十一年十一月,齐齐哈尔城达斡尔甲兵苏珠克图、乌墨苏、图哈沁,因拟补佐领、骁骑校官缺,须赴京城接受引见。将军萨布素发给兵部为他们请领出山海关文票的咨文内,就明确提到三人将在京城购买弓、撒袋、腰刀带回。^③除买补缺损军械外,官兵们也会多买回一定数量的内地造角弓、铁镞箭,供自己或亲族狩猎之用。如康熙三十七年墨尔根城达斡尔甲兵塔斌泰、浩都乌勒、哈尔哈勒岱仅三人进京,但向将军衙门申报的弓箭拟购数量却达弓22张、箭150支之多。^④

自康熙三十年起,布特哈亦划归黑龙江将军管辖,由扎萨克旗式的外藩转变成朝廷直接统治的内属部落。^⑤先前限制内地军械向达斡尔、鄂温克人输出的禁令,便随之彻底废除。不仅是驻防八旗官兵,布特哈辖下的两族牲丁在解送貂贡进京时,也可顺便采购弓箭带回。康熙四十八年布特哈贡貂队伍请领返程所需出关文票,向兵部申报的各类军械竟有弓700张、水牛角398对、撒袋630副、梅针箭1000支、靶箭10800支之多。^⑥这组数字中,最引人注目的便是弓箭的巨大购买量。当时布特哈人并非驻防额兵,原则上无需承担军事任务,他们购买如此数额的弓箭,显然是要运用到狩猎生产。水牛角采买的出现也表明,在达斡尔、鄂温克人中间,角弓的修理和制作技术应已得到一定传播。带队总管事后报给将军衙门的统计清单提到,是年布特哈朝贡队伍共有83人购买上述物资,平均每人要买八九张弓、七八副撒袋、近五对水牛角、142支箭。这明显超过了朝贡者个人的需求量,其剩余部分自然是替本地亲族代购的。^⑦

乾隆十九年(1754),清廷调布特哈八旗参加平定准噶尔部战事,曾借口“索伦、达呼尔均以捕貂猎兽为生,彼等所用弓箭,俱系量身而制”,要求所有4500名出征兵丁,均携自家狩猎用的弓箭参战。这样做固然是为了节省军费开支,但同时也说明当时达斡尔、鄂温克牲丁日常狩猎用的弓箭,基本上已全是性能较好的角弓、铁镞箭,并不逊于正规八旗甲兵所配制式弓箭。此令下达后,总管鄂伯锡曾指出:“索伦、达呼尔等捕貂猎兽所置之铍箭,其数甚少,即欲多使备办,我处亦不能得铍箭之铁镞。”^⑧这段话也表明,尽管人均配备数量不多,但当时布特哈处达斡尔、鄂温克人狩猎用的铍箭,确实普遍使用的是外购回来的铁镞。

① 参见《将军萨布素为发给温都尔罕等三牛录官兵七至十力强弓事给兵部的咨文》(康熙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康熙朝第2盘第6册,第62—64页。

② 参见《将军萨布素为发给齐齐哈尔城十六牛录新兵七至十力强弓事给兵部的咨文》(康熙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康熙朝第2盘第6册,第280—281页。

③ 参见《将军萨布素为苏珠克图等进京引见拟购军械带回请发给山海关文票事给兵部的咨文》(康熙三十一年十一月初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康熙朝第3盘第13册,第354页。

④ 参见《将军萨布素为达呼尔官兵购买军械请领出关文票事咨兵部》(康熙三十七年七月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康熙朝第7盘第2册,第226—227页。

⑤ 参见金鑫:《清代前期布特哈总管沿革探析》,《民族研究》2013年第4期。

⑥ 参见《兵部为须将布特哈朝贡人员拟购各类器械数额查明后方得给票放行事咨将军杨福》(康熙四十八年十月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康熙朝第16盘第5册,第90—93页。

⑦ 参见《索伦总管萨音齐克等为详报牲丁所购军器数额事咨将军衙门》(康熙四十九年二月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康熙朝第16盘第23册,第18—27页。

⑧ 《黑龙江将军达勒当阿为办理一万名官兵西征启程事宜事奏》(乾隆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卷1333第18号。

二、鸟枪的普遍流行

明代中叶,欧洲的火绳枪传入中国,因射击精度远胜于中国旧有的火门枪,“十发有八九中,即飞鸟之在林,皆可射落”,故被称作鸟銃或鸟枪。^① 在与明军的战争中,后金军队亦学会使用这种火器,满语称为 miyoocan,即鸟枪之转音。早在崇德年间抵抗清军时,达斡尔、鄂温克人便已接触到火器。康熙三十一年,萨布素曾于锡伯杭古哩屯发现两门铜炮,一长五尺八寸,周粗二尺八寸,一长五尺一寸,周粗二尺六寸。据当地人讲,就是崇德年间清军征服达斡尔诸城屯时留下的。^② 顺治年间,沙俄殖民者同样是以火器作为攻掠我国黑龙江流域诸部的利器。此后直至两次雅克萨之战,在配合清军抗敌的过程中,达斡尔、鄂温克人亦得以频频接触火器,对于其原理、功用渐有深入了解。

火药满语作 tuwa i okto, tuwa 为火, i 为属格, okto 即药物之药。达斡尔语火药作 ort、鄂温克语作 орто, 与满语的 okto 十分相近。但与满语不同,达斡尔语称药物为 em、鄂温克语叫 эән, 与火药之称均不同一。不难想见,后世达斡尔、鄂温克语火药一词应是从满语借来的。同样,后世达斡尔语称枪械为 miaoqaan、鄂温克语作 мифан, 也显系借自满语。以上语词的转借关系清楚表明,鸟枪的使用应是入清以后经满洲人传给达斡尔、鄂温克人的。鸟枪传入的具体时间,《达斡尔族社会历史调查》称在 19 世纪 30 年代,《达斡尔族百科词典》说是 19 世纪上半叶,《达斡尔族简史》、《黑龙江达斡尔族》分别笼统地表述为“清初”、“清末”,《鄂温克族社会历史调查》、《黑龙江鄂温克族文化》认定为光绪中期,《鄂温克族简史》、《鄂温克族社会历史》、《鄂温克历史文化发展史》倾向于雍乾之交。^③ 档案材料表明,鸟枪传入两族社会应始于康熙中叶,与旗下官兵的军旅生活密切相关。

清代达斡尔、鄂温克人当中,最早学会使用鸟枪并将之用为猎具的,是编入黑龙江驻防八旗内的两族官兵。黑龙江驻防八旗组建之初,瑗琿、墨尔根两城均装备有一定数量的鸟枪,但专由汉军及部分满洲官兵习练。为达斡尔、鄂温克官兵配备火器,其议始于康熙三十一年。这年六月,将军萨布素上书朝廷,以“守疆之武备,火器甚为切要”,请求朝廷从齐齐哈尔城新入伍的两千余名达斡尔、锡伯官兵内挑选 500 人习练鸟枪。^④ 然而,清圣祖似乎还并不信任新编入旗的达斡尔等族官兵,对于配给其鸟枪表现出很大的戒心。七月,他先是命兵部密咨萨布素,以“似不应单独教习彼类”为由,要求将齐齐哈尔城编练鸟枪兵一事延后办理。^⑤ 十月,又密谕

① (明)茅元仪:《武备志》卷 124《军资乘·火六·火器图说三·銃一》,华世出版社 1984 年影印清初复刻本,第 5098 页。

② 参见《将军萨布素为知照锡伯杭古哩屯发现铜炮事咨工部》(康熙三十一年八月初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康熙朝第 3 盘第 8 册,第 178 页。

③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编辑组编:《达斡尔族社会历史调查》,第 51 页;满都尔图:《达斡尔族百科词典》,第 286 页;《达斡尔族简史》编写组、《达斡尔族简史》修订本编写组编:《达斡尔族简史》,第 60 页;刘金明:《黑龙江达斡尔族》,第 95 页;《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编写组编:《鄂温克族社会历史调查》,第 38 页;吴天喜:《黑龙江鄂温克族文化》,第 67—68 页;《鄂温克族简史》编写组、《鄂温克族简史》修订本编写组编:《鄂温克族简史》,第 52 页;吴守贵:《鄂温克族社会历史》,第 174 页;阿本千:《鄂温克历史文化发展史》,第 144 页。

④ 参见《将军萨布素等题为应于齐齐哈尔城编练鸟枪兵事》(康熙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康熙朝第 3 盘第 13 册,第 130—131 页。

⑤ 参见《兵部为谕命将教习齐齐哈尔新兵火器一事发还重议事给将军萨布素的密咨》(康熙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康熙朝第 3 盘第 3 册,第 286—287 页。

萨布素改在有满汉旧军同城驻扎的墨尔根城达斡尔、鄂温克官兵内挑 500 人习练鸟枪。^① 康熙三十八年二月,墨尔根城协领霍托向萨布素汇报,称该城 15 个达斡尔、鄂温克牛录共有鸟枪 525 杆,又说:“此枪或仍由官兵留存,或收存库中,愿照来咨遵行。”^② 据此看来,清廷配发给两族兵丁的鸟枪,数量相当可观,而且均是直接交给官兵个人,无需收入公库保管。按规定,这些鸟枪兵每年训练 100 天,每天实发 5 枪,每枪用铅弹 1 发、大药 3 钱、烘药 4 分,一年给火绳 10 斤。^③ 鸟枪在两族官兵中的大量装备及相关训练活动的开展,使得火器使用技术得以第一次在达斡尔、鄂温克人众间大范围传播,为后来枪猎的流行打下了基础。此外,通过与满汉官兵相交往,各驻防城镇内的达斡尔、鄂温克人认识到鸟枪在狩猎中的价值。黑龙江驻防八旗组建之初,在有关逃人缉捕的档案中,常有满汉官兵私枪失窃的记录。康熙二十九年六月,萨布素致布特哈总管的一件咨文就明确地说:“我军中之跟役人等,窃鸟枪、腰刀等械及衣服财货而逃走者甚多。”^④ 康熙三十七年四月,瑗琿满洲锡尔锡勒德佐领下一家奴出逃,也曾窃走家主的一杆“线枪”(hiyan ciyang)。^⑤ 线枪是发射铁砂的一种火绳枪,乾隆时满语化的称谓是 hiyanci。《增订清文鉴》云:“较鸟枪稍长,末端窄薄者谓之线枪,狩猎用之。”^⑥ 可见,这杆线枪并非官府下发的军械,而是私人自备的猎具。

起初,达斡尔、鄂温克人应是以收存在家的官枪及训练时节省下的少量弹药进行狩猎。但至康熙三十八年,因将军衙门移往齐齐哈尔,满汉官兵全数随迁,清廷又将发给墨尔根城达斡尔、鄂温克官兵的鸟枪全部收回,运往齐齐哈尔官库封存。^⑦ 此后,黑龙江各城达斡尔、鄂温克驻军,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都少有使用鸟枪的额兵。前引满汉官兵拥有私枪的事例表明,相应的民间枪械、弹药供给渠道,此时已延伸到了黑龙江地方。即便不能使用官给枪械,鸟枪在两族狩猎生产中的运用仍有可能继续发展。及至康熙末叶,达斡尔、鄂温克官兵及牲丁在西北边地参加对准噶尔汗国的战争,因骑射精熟、勇猛善战,成为清廷倚重的一支劲旅。为进一步提高其战斗力,清统治者改变了先前在火器装备问题上对两族人众的戒备心理。雍正七年,清廷配发给调赴北路阿尔泰山军营的 1000 名布特哈牲丁每人一杆鸟枪。^⑧ 雍正十年,清廷抽布特哈牲丁 3000 名编入呼伦贝尔八旗,又从布特哈剩余牲丁内抽 1000 名披甲,派赴博尔德屯操练,这 4000 名官兵亦按三人一杆的标准领取了鸟枪。^⑨ 此举最终使鸟枪射术在达斡尔、鄂温

① 参见《将军萨布素奏为遵旨于墨尔根城增练五百鸟枪兵事》(康熙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康熙朝第 3 盘第 13 册,第 263—265 页。

② 《将军萨布素为墨尔根城鸟枪二十五杆应送来齐齐哈尔其余留存事咨协领霍托》(康熙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康熙朝第 7 盘第 16 册,第 45 页。

③ 参见《将军衙门为拨解官兵一年所需鸟枪弹药事咨瑗琿副都统》(康熙三十二年正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康熙朝第 4 盘第 5 册,第 4—6 页。

④ 《将军衙门为请协助捉拿逃亡跟役事咨索伦诸总管》(康熙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康熙朝第 1 盘第 15 册,第 194—195 页。

⑤ 参见《将军萨布素为认领逃人所窃线枪等物事给瑗琿城副都统的咨文》(康熙三十七年四月十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康熙朝第 7 盘第 4 册,第 97—99 页。

⑥ 《增订清文鉴》卷 9,《影印四库全书荟要》第 83 册,世界书局 1985 年版,第 329 页。

⑦ 参见《兵部为谕准将墨尔根城索伦、达呼尔兵之鸟枪收回事咨将军萨布素》(康熙三十八年五月初一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康熙朝第 7 盘第 15 册,第 265—268 页。

⑧ 参见张建:《和通泊之战新研——以黑龙江兵丁为中心》,《清史研究》2010 年第 1 期。

⑨ 参见《大学士鄂尔泰为遵旨议复将军卓尔海等所陈征兵驻防呼伦贝尔办理情形事奏》(雍正十年四月二十一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卷 318 第 9 号;《布特哈总管哈尔萨为请将公存器械发给出征官兵事呈将军衙门》(乾隆二年三月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乾隆朝第 3 盘第 6 册,第 167—169 页。

克人中间广泛流传开来,进一步推动了其在两族狩猎生产中的运用。至乾隆初,鸟枪便已同弓箭一样,成了各处达斡尔、鄂温克人最擅长使用的武器。乾隆十三年调派布特哈八旗所属两族官兵征讨大金川时,黑龙江副都统黑雅图就曾以“枪箭敏捷”^①一语来夸赞之。

鸟枪在达斡尔、鄂温克民间流行开来后不久,又遭清高宗的强烈反对。乾隆十五年十月,他竟下令将布特哈处所有枪支收缴,并永禁两族牲丁枪猎。原谕如下:

索伦等围猎,从前不习用鸟枪。今闻伊等不以弓箭为事,惟图利便,多习鸟枪。夫围猎用弓箭,乃从前旧规,理宜勤习。况索伦等皆猎兽之人,自应精于弓箭,故向来之精锐兵丁内,尤称手快。伊等如但求易于得兽,久则弓箭旧业必致废弛。将此寄知将军傅尔丹,令其严行传谕索伦等,此后行围,务循旧规用弓箭猎兽,将现有鸟枪每枪给银一两,概行收回……严禁偷买自造,查出即行治罪。^②

从清高宗所云“利便”、“易于得兽”等语来看,鸟枪在狩猎生产中的效率确实是明显高于弓箭。鸟枪以火药的化学能推动弹丸来杀伤目标,对使用者体能的强弱并无要求,操作起来更加省力;相较于箭矢,其弹丸穿透力强,对目标的杀伤也更为致命。这就是其能够在达斡尔、鄂温克人众间迅速流行的原因。但北方游牧狩猎民族的骑射旧俗,历来为清统治者视为立国根本。在乾隆帝看来,骑兵手中操作熟练、灵便快捷的弓箭,其战斗力要远胜于装填繁琐、射速缓慢的鸟枪。所以,当见到枪猎在达斡尔、鄂温克牲丁中逐渐流行,已显现出取代弓箭的苗头后,他才会下令禁止,以期使两族能够继续保持其骑射长技。

这一谕旨后来的贯彻情况《实录》并无下文,但在档案中仍有确迹可寻。乾隆十六年底,将军傅尔丹奏报,布特哈处共收缴鸟枪 798 杆、线枪 85 杆,内有鸟枪 520 杆、线枪 45 杆完好可用,有鸟枪 139 杆尚可修理,不堪修理者有鸟枪、线枪 179 杆。对完好及可修理的枪支,将军衙门以每杆 1 两银收购,存库备用,剩下不能修理的则予销毁,废铁按每斤 1 分 2 厘银回收。^③ 当时布特哈八旗所属达斡尔、鄂温克牲丁有四五千人,即便该处的枪支真被收缴净尽,前此两族牲丁的枪支拥有率也应达近 20%。看来乾隆帝的担心并非空穴来风,枪猎当时在达斡尔、鄂温克牲丁中间确已颇为常见。然而,即便朝廷下令禁用,仍不能阻止两族人众通过各种秘密渠道获取这种便捷高效的狩猎工具。乾隆二十九年,在新授黑龙江将军富僧阿赴任前,清高宗曾面谕:“今闻布特哈索伦、达呼尔打围猎兽,用鸟枪者已多。彼等一旦唯图简便而习鸟枪,必至弃弓箭正艺。尔抵任后,务须将鸟枪严禁。”可见,在乾隆十五年禁枪后十余年间,枪猎在布特哈非但没有绝迹,反倒又渐渐恢复起来。富僧阿到任后,立命总管噶卜舒将达斡尔、鄂温克牲丁所拥有的枪支再行查禁。不久,噶卜舒陆续将收缴来的鸟枪、线枪共 255 杆送来将军衙门。此次上缴的枪支官府仍照前收购,但对两族使用枪支的查禁力度之后却大大加强了。私自购枪者要按抗旨例重处,该管官也要连带被参革查议。^④ 即便如此,鸟枪在达斡尔、鄂温克人中的流布,仍未被完全扼杀。乾隆四十年,在瑗珲城管界内游猎的 11 名鄂温克逃亡牲丁,私卖貂皮给布特哈官兵充贡,为将军傅玉发现抓获。此事奏达京城后,清高宗以为“捕貂人自己不能采捕,反而向额特木保、诺依托保等购买彼等偷捕之貂六十余张,看来额特木保等十一人内,必

① 《清高宗实录》卷 328,乾隆十三年十一月甲子。

② 《清高宗实录》卷 374,乾隆十五年十月丁丑。

③ 参见《黑龙江将军傅尔丹为收缴销毁布特哈索伦、达呼尔枪支事奏》(乾隆十六年十二月初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卷 338 第 2 号。

④ 参见《黑龙江将军富僧阿为收缴销毁布特哈索伦、达呼尔枪支事奏》(乾隆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卷 2099 第 18 号。

有手快、善射、汉仗好之人”，要傅玉挑取数人送京，充任扈从。然经傅玉查问，这些出逃多年的鄂温克牲丁，“在彼等栖息之地，唯以徒步持鸟枪猎兽、执长叉刺鱼为生”，非但不会用弓箭，对骑马也很生疏。^①此例表明，在没有官方强制力干预的条件下，此时的鄂温克人其实宁愿放弃弓箭而专事枪猎。这些逃人避居山林，却仍能长年使用鸟枪，可见当时达斡尔、鄂温克人获取枪支、弹药的供应渠道也并未被切断，朝廷禁枪令的实际效力是颇堪质疑的。

清高宗这种以牺牲达斡尔、鄂温克人的生产力进步，来保持其骑射旧俗的消极做法，违背了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是根本无法维持下去的。乾隆四十七年，黑龙江将军永玮在一件奏折中写道：“索伦、达呼尔、巴尔虎、鄂伦春等向来不甚种地，俱靠牧猎为生，每年采捕贡貂，及入兴安岭等大山密林狩猎时，为防猛兽，有四五人共携鸟枪一二杆以防身者，亦有备俄之坐卡官兵，为守窝铺，每窝铺各带二三杆鸟枪者。”^②显然，尽管朝廷明悬例禁，但鸟枪仍是当时达斡尔、鄂温克官兵狩猎、戍边时，必不可少的重要工具。有鉴于此，永玮请求清高宗适度放宽原有禁令，允许两处兵丁置办少量火器，专作防范猛兽之用。这表明当时清廷对达斡尔、鄂温克人使用鸟枪的限制已开始松动。随着来自官方的阻力渐渐消除，到清代中叶，鸟枪的使用终于得以在两族人众间普及开来，并全面取代弓箭成为狩猎生产的核心工具。嘉庆四年布特哈世袭佐领鄂温克人贝浑保为生计所迫，戕害妻儿自尽，经将军衙门勘验，家中遗物内仅有无鞘鸟枪1杆，并无弓箭。^③此例说明对当时的达斡尔、鄂温克人而言，真正平居必备、不可一日或缺的狩猎工具应是鸟枪。至于弓箭，则已蜕变成专在操演或出征时使用的纯粹武器。

清前期达斡尔、鄂温克人狩猎所用鸟枪均是从外界购得的，按《达斡尔族社会历史调查》所记20世纪50年代达斡尔猎人的叫法，有“北京迪”、“罗刹迪”两种。“北京”显非清代称呼，“北京迪”应是后人记忆中当年两族人众借赴京之机，私下经民间渠道买回的内地造鸟枪。罗刹满文作loca，是清代黑龙江百姓对俄罗斯的俗称。自康熙中叶起，俄国商队常年赴齐齐哈尔贸易，而雍正朝以后，齐齐哈尔、呼伦贝尔、瑷珲等城巡边官兵，每年也都会在边界与俄人互市。《黑龙江外记》载：“俄罗斯鸟枪，其受药筒中凹凸如梅花，不圆，此与内地枪迥异。察边至墨里勒克者，购而售之俄伦春，利尝数倍。”^④所谓罗刹迪指的就是购自俄罗斯的枪支。不管是北京迪，还是罗刹迪，其构造基本相同，都属于使用盐类溶液浸泡过的慢燃绳索，来触发枪筒尾部右侧药池内的烘药，进而引燃枪膛内所装大药，完成击发的火绳枪。在西方新式燧发枪、铜帽枪传来以后，这种传统枪械又被达斡尔、鄂温克人称作“捻子鸟枪”。除火绳可自制外，火药及铸造弹丸用的铅、锡，两族均不自产，均需从汉商手中购买。当时在黑龙江各主要城镇，均有营销弹药的商贩存在，迟至清末民初仍是如此。1912年末，布特哈西路^⑤总管衙门就曾遣人赴巴彦州采购过火药200斤。^⑥

① 参见《黑龙江将军傅玉为遵旨选手快之布特哈官兵十员名随同射生手齐赴围场随扈事咨呈军机大臣》（乾隆四十一年七月初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卷2690第26号。

② 《黑龙江将军永玮为请停止查禁收缴索伦、达呼尔、巴尔虎、鄂伦春人众所用鸟枪事奏》（乾隆四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卷2922第35号。

③ 参见《黑龙江将军景燾等为审拟打牲处贝浑保砍毙妻女自缢身死一案事奏》（嘉庆四年十月初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录副奏折，卷2273第27号。

④ （清）西清：《黑龙江外记》卷4，《续修四库全书》第73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736页。

⑤ 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廷以嫩江为界，将布特哈八旗属地分为东西两路，各设一员总管分统。宣统二年（1910），东路总管衙门改设为讷河直隶厅；民国以后，布特哈西路总管衙门亦渐为布西设治局取代。

⑥ 参见《署总管庄善为遣视学员刘雨霖采买火药请予加印保护事咨巴彦州正堂杨鲁》（民国元年十二月十四日），莫力达瓦旗档案馆：布特哈西路总管衙门档案，卷169第3号。

三、修造技术的传播

对于内地传来的新式狩猎工具,达斡尔、鄂温克人并未满足于购买引进。在长期的使用过程中,相应的生产技艺亦有一定传播,两族内渐渐出现了一些修造这些猎具的专业匠人。

角弓、铁镞制造技术,约从康熙朝后期开始便在两族民间流行开来。除前述康熙四十八年的情况外,笔者仍自档案中搜检到了如下表所示几年布特哈解贡人员进京购取军械的数量。^①比较其前后各项数字的变化,即可推知这一时期两族自身弓箭制造技术上的发展。

年份	弓	箭	撒袋	水牛角
康熙五十一年	500 张	靶箭、鈇箭 3800 支	254 副	500 对
雍正十一年	460 张	鈇箭 975 支	380 副	320 对
乾隆二年	391 张	梅针箭 1950 支、鈇箭 1800 个	371 副	989 对

如上表所示,布特哈解贡人员在京城的弓箭采购数量明显处在一个逐年递减的趋势之下。与康熙四十八年相较,弓由以往的七百张渐缩至不足四百张,箭更是由过去的万余支减少到不足四千支。但作为弓的制造、维修材料,水牛角的采购数量则由不足四百对上升至近千对。这恰恰说明,当时的达斡尔、鄂温克百姓,对内地传来的弓箭,已不再是单纯引进,自行修造的比重在逐渐提高。及至乾隆年间,布特哈地方自产的“索伦长鈇箭”(solon majan),因性能出众,甚至还倒传回内地,成为宫廷狩猎、官兵出征时的常用箭种。^②《增订清文鉴》云:“箭铁宽肩较鈇箭窄且长,铁信又短者,为索伦长鈇箭,可射熊、公野猪,插于随身撒袋之上,出征亦用。”^③据此看来,达斡尔、鄂温克人确已能自行设计打造所需要的铁镞箭,而不再完全仰赖内地产品。

内地弓箭修造技艺的传入,同样与清廷对两族八旗官兵的武装密切相关。为便于修补日常使用过程中损坏掉的各色器械,黑龙江诸城所属达斡尔、鄂温克牛录均配设有专职的工匠。康熙三十一年夏,将军萨布素咨行兵部,提出“拟照墨尔根、黑龙江处索伦、达呼尔二十三牛录,每牛录设弓匠一名、铁匠一名之例”,为齐齐哈尔城达斡尔 16 牛录官兵添设弓匠、铁匠。^④尽管其议遭到驳回,但由“照例”一语不难推知,墨尔根、瑗珲两城的 23 个达斡尔、鄂温克牛录前此均已设有匠缺。经萨布素以题奏形式再度请求,为齐齐哈尔达斡尔牛录拨设匠缺一事,亦终在是年十月获康熙帝谕准。^⑤这些工匠并非由官府外派,与甲兵一样,都是从各牛录余丁中选人充任。康熙三十七年的一件档案就提到,齐齐哈尔镶红旗达斡尔佐领多勒托依,曾将奴生子津吉奈开户放免,并以之充任本管牛录的铁匠。^⑥按前述配备标准,瑗珲、墨尔根、齐齐哈尔三

① 资料来源:《总管萨音齐克为解贡人员拟购器械事呈将军衙门》(康熙五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总管索尔太为上报解贡人员车马及拟购器械数额事呈将军衙门》(雍正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总管和托克为请领解贡人员出入喜峰口文票事呈将军衙门》(乾隆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康熙朝第 18 盘第 13 册,第 153—154 页、雍正朝第 15 盘第 3 册第 334—336 页、乾隆朝第 3 盘第 6 册,第 488—489 页。

② 参见曹连明:《索伦鈇箭与索伦部》,《紫禁城》1989 年第 5 期。

③ 《增订清文鉴》卷 9,《影印四库全书荟要》第 83 册,第 324 页。

④ 参见《兵部为齐齐哈尔城达呼尔牛录添设匠缺一事应题奏请旨由咨将军萨布素》(康熙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康熙朝第 3 盘第 3 册,第 288—289 页。

⑤ 参见《兵部为谕准于齐齐哈尔达呼尔牛录添设匠人事咨将军萨布素》(康熙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康熙朝第 3 盘第 3 册,第 372—374 页。

⑥ 参见《齐齐哈尔城协领瓦勒达为毋庸将开户人津吉勒图等发往事咨将军衙门》(康熙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康熙朝第 7 盘第 13 册,第 49—54 页。

处额设的达斡尔、鄂温克匠人应达 78 名之多。在同城满洲、汉军匠人的引导下,这些专业匠人很快便掌握了角弓、铁镞的制造工艺,在为官府维修库存军械之余,也自然会为同族兵民修造其狩猎用弓箭。

约在晚清时期,一些达斡尔人甚至还掌握了鸟枪的制造技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鄂温克、鄂伦春的社会历史调查材料,均提到两族于清末曾使用过一种由布西、讷河等处达斡尔人制造的简易火枪。其形制与内地传来的鸟枪大体相同,只是枪管由铁皮卷成,射程近、威力小、准头差,但价格极为低廉。^① 现存《布特哈西路总管衙门档案》内,留有许多民国初年记录该处百姓购枪烙印领票情形的文件。笔者目前收集到 1914—1917 年间的此类档案 70 件,内中涉及 55 个村屯 188 位达斡尔、鄂温克人所拥有的各种枪械 217 支。内中传统的“捻子鸟枪”(tuwai siberhen miyoocan)仍有 135 支之多,约占总数的 62%,且有许多竟还是新近购买的。如 1914 年 2 月,布西登特科屯瑞保,雅卜齐锡喇勒津屯景欣德,库如奇屯德昌,拉力浅屯明禄、狗子、锡礼布,西瓦尔图昂阿屯洛钦保、诺霍岱、大刚、荣颜、洛托保、木兰岱,博荣屯元海,乌尔科屯昂桂、英辉、迪古,布昆沁屯舟郎、多索布,甘沁屯凌格布,雅喇斯屯奇通阿等人,请求总管衙门烙印给票的枪支,就全是新近购得的捻子鸟枪。^② 当时西式枪械在黑龙江各地已经颇为流行,这些陈旧的火绳枪不大可能得自内地商贩,除少许辗转售卖的旧枪外,大多应出于达斡尔本族枪匠之手。

四、新式猎具所带来的狩猎生产形态转变

硬弓、鸟枪的使用提高了达斡尔、鄂温克狩猎生产的效率,并促使其组织形式发生变化。有了这些高效的工具,单个或少数人行猎也可捕到充足猎物,大规模围猎因之渐被淘汰。

所谓围猎,就是由数十上百名猎手组成一个包围圈,将山林间散布的各种野兽驱赶成群,用弓箭、地弩、绳套等进行集中捕杀。在早期生产力尚不发达的条件下,这是达斡尔、鄂温克人最重要的狩猎形式。康熙初南迁嫩江流域以后,对于达斡尔人而言,平时在村落附近个体家庭的单独狩猎,或是在狩猎旺季同村若干人户组成“阿纳格”(anag)狩猎小组远出行猎,即已取代了大规模的集体围猎,成为其狩猎生产的主要组织形式,数村间的联合围猎已很少举行。但对于鄂温克人而言,打围生产则依旧颇为盛行,甚至于被视为其经济生活上的一项显著特征。康熙三十一年,萨布素在分析布特哈贡貂数量不足的原因时就说:“索伦等皆偏好打围,不勤去捕貂。”^③康熙四十五年将军博定致总管觉罗恩图的一件咨文,亦曾直问:“根河、海拉尔河等处,是索伦哪个阿巴之人打围?”^④康熙三十六年冬,扎赉特旗蒙古贝子以鄂温克人越界狩猎,要求将军萨布素制止。在回答将军衙门的质询时,济沁阿巴副总管锡勒空额提到,其曾于康熙三十

① 参见《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编写组编:《鄂温克族社会历史调查》,第 38 页;《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编写组编:《鄂伦春族社会历史调查》,第 13 页。

② 参见《佐领瑞福等为该管人丁购枪请予烙印给票事呈总管衙门》(民国三年二月),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布特哈西路总管衙门档案,卷 33 第 11、16、19、21、22 号,卷 36 第 6、7、8、9、26 号。

③ 《户部等衙门为将军萨布素条陈布特哈应革旧政业获奏准事咨将军衙门》(康熙三十一年八月初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康熙朝第 3 盘第 12 册,第 216—230 页。

④ 《将军衙门为查问有哪些索伦人在根河等处狩猎事咨布特哈总管觉罗恩图》(康熙四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康熙朝第 14 盘第 2 册,第 66—67 页。

五年二月率50余名牲丁入扎赉特旗界巴彦喀喇、召礼、卓特门等山处打围；三十六年秋又与托信阿巴副总管布珠，率牲丁50余人至其地打围。^①此例更清楚地表明，打围当时依旧是鄂温克人狩猎的主要组织形式，且其规模颇为可观，往往是跨牛录、跨扎兰联合举行。

及至乾隆朝，不仅是达斡尔人，鄂温克人狩猎生产的组织形式也在不断缩小，打围渐少举行。乾隆十五年底，将军傅尔丹在就禁枪一事给清高宗的回奏中说，是年五月他在组织布特哈牲丁演习打围时，就发现“索伦、达呼尔等不及先人，且打围之法亦不整齐，颇有马箭不熟之人”。两族平素俱以狩猎为生计，打围、骑射技艺之所以会不熟练，无疑是因其狩猎生产的形态发生了变化。傅尔丹还明确指出，这一情况是“由索伦、达呼尔等为易于毙兽，疏远弓矢，多习用鸟枪所致”。^②鸟枪虽威力大，但弹药装填费时，射速远不如弓箭。为提高命中率，猎手们必须采取伏击、伪装、引诱的策略，尽量缩短与猎物间的距离，避免其受惊跑动，以求能够一击毙命。如像用弓箭狩猎那样，直接去驱赶包围猎物，在颠簸的马背上向快速跑动的目标射击，一发不中，很难再装填补射，整个狩猎活动必告失败。因此，鸟枪在狩猎中的大量使用，必会促使达斡尔、鄂温克人逐步地放弃围猎，进而导致其骑射技艺的减退。事实上，早从雍正朝开始，清廷就规定每年于楚勒罕盟会^③期间，组织布特哈牲丁演习围猎。及至嘉道时期，该制仍旧奉行不辍，《黑龙江外记》就说：“楚勒罕时，布特哈人将至因沁屯，将军率官兵与猎较，旧例也。”^④其目的无非就是要保持当地达斡尔、鄂温克人传统的骑射、打围技艺，以便其在出征、随猎时，能更好地为清统治者效劳。乾隆四十九年，将军永玮在一件奏折中曾向清高宗保证，黑龙江八旗官兵每年围猎“俱各于马上凭弓矢杀兽，全无使用鸟枪者”。^⑤一种传统居然需要以制度规定、立誓担保来维护，本身就说明其已经丧失了赖以存在的社会基础，正处在行将消亡的前夜。显然，对于此时的达斡尔、鄂温克人而言，打围已不再是真正的生产手段，而仅是为满足朝廷的军役征发，不得不习练的一种纯粹武艺而已。继康熙年间的达斡尔人之后，清廷治下鄂温克人狩猎生产的基本经营模式，至此也最终转变为以个体家庭的近猎为主，而辅之以季节性的小组远狩。

角弓、铁镞、鸟枪的传入及使用，引发了达斡尔、鄂温克狩猎经济形态的改变，这是清代内地对边疆全方位器物输出并产生广泛社会影响的典型事件。这一方面是两族与内地建立直接贸易联系的必然结果，另一方面也与八旗制度下清廷对两族的武装政策密切相关，但归根结底，均得力于清朝大一统的政治环境与民族关系格局。这一事例从侧面说明了国家统一、民族和睦，对于历史上中国境内各族社会发展、文明进步的积极作用。有清一代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与巩固，其价值并不仅仅体现在辽阔的版图疆域及有效的边疆治策之上，各少数民族与内地汉族间深层次、全方位的密切联系，较之前者的历史意义无疑要更为深远。

〔责任编辑 贾 益〕

① 参见《将军萨布素为严禁索伦人越界打围事咨扎赉特贝子》（康熙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康熙朝第7盘第8册》，第297—303页。

② 《黑龙江将军傅尔丹为遵旨查禁索伦达呼尔人等鸟枪事奏》（乾隆十五年十二月初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卷312第13号。

③ 满文作 *culgan*，源于蒙古语 *ciyulyan*，意为盟会。清代布特哈牲丁貂猎完毕后，于四五月草青之际举行盟会，挑选纳贡皮张。初于齐齐哈尔西北40里因沁屯举行，乾隆六十年复改在齐齐哈尔城北门外举行。

④ （清）西清：《黑龙江外记》卷4，《续修四库全书》第731册，第739页。

⑤ 《黑龙江将军永玮为请停止查禁收缴索伦、达呼尔、巴尔虎、鄂伦春人众所用鸟枪事奏》（乾隆四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卷2922第35号。